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